

收文編號：1070008319

議案編號：1070822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3181 號之 108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針對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調查，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0700659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委員關切應儘速針對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調查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6 月 25 日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陳委員宜民、王委員育敏及蔣委員萬安提案（空氣污染防治法附帶決議第 9 項）辦理。
- 二、鑑於國際上日益重視空氣污染對健康之影響，我國也列為施政重點積極改善及研處，故本署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起已共同申請科技部科技計畫，針對 PM2.5 健康影響及建置新式空氣品質指標進行研究，成功開啟空污對健康影響研究之合作機制，以利運用成果改善空氣品質並保障國人健康。
- 三、由於影響民眾健康來源因子甚多，包含飲食習慣及環境因子等，本署為瞭解高雄市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自 105 年起亦針對高雄大林蒲地區進行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採樣及分析，並派遣移動式監測車加強該地區空氣品質監測工作，106 年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技術建立」專案工作，包括空氣危害性鑑定及暴露評估；環境多介質危害性鑑定及暴露路徑評估及劑量效應評估等，目前辦理情形：

- (一)已於 106 年 8 月 2 日及 12 月 27 日於鳳林國中舉辦 2 次與當地居民、學者專家、廠商及民意代表等風險溝通會議，聽取各方意見。
- (二)107 年 4 月完成前 3 季採樣分析及委辦計畫期中報告審查，初步結果顯示考量不同污染物暴露對相同標的器官相加效應，各年齡層平均總量致癌風險介於 5.0×10^{-6} 至 7.0×10^{-4} 。計算非致癌風險結果，僅丙烯醛危害商數 ($HQ=3.3 \sim 56$) 超過規範 ($HQ \geq 1$)，造成差異原因主為本計畫以現地監測值進行總量健康風險評估，其風險除了包括工廠排放外，非來自周邊工廠的污染源（如交通、區域性及長程傳輸）的排放亦會造成健康影響。
- (三)107 年 4 月 30 日李應元署長陪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考察高雄地區空氣污染防治，本案「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建立」期中報告成果列入本署「高雄空污整治」簡報資料，向委員說明目前大林蒲健康風險評估之結果。
- (四)107 年 6 月已完成第 4 季採樣工作，目前正進行第 4 季樣品分析及數據解析。
- 四、為持續進行石化工業區附近健康影響追蹤研究，本署已於 108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書概算編列相關健康風險預算，工作內容涵蓋民眾關切石化工業區附近環境中有害物質影響居民之情形，擬建立各項環境介質重金屬資料，分析可能影響居民的重金屬來源，推估不同環境介質重金屬濃度對健康風險之影響差異。
- 五、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91 號令公布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稱本法），在固定污染源管制方面，從源頭加強燃料、輔助燃料及產品（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之成分；製程管理則要求業者採用防制效率較佳之污染控制技術，管末管制並以健康風險評估為依據，對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加強管制，達到源頭管制與管末管理雙重效果，另依據本法第 20 條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其排放標準值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之。」；第 34 條規定「經本署指定公告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公私場所，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以從事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降低有害空氣污染物對於民眾健康之危害，強化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工作，推動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減量，保護民眾健康。
- 六、我國對於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管制策略係參考國際管制趨勢，為有效維護民眾免於長期暴露有害空氣污染物所受之可能危害風險，降低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降低大氣環境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以減輕區域性潛在衝擊。本署與地方共同推動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管制工作，透過許可管理制度列管我國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使用及排放對象，並將藉由排放量申報制度掌握國內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之基線資料，進而要求業者執行定期檢驗測定以驗證排放狀況，落實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減量工作，降低民眾暴露風險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達到維護國民健康之最終目標。

正本：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